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规〔2023〕10号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主要聚焦“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用于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区制造业稳步提升。

## 第二章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支持工业投资。

（一）对获得深圳市级（以下简称“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财政资助金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获得市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财政资助金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对完成1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一次性给予30万元支持。

以上三项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 **第四条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

对于获得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工业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五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

(一)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工业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二)对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 **第六条 培育百强企业。**

对首次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首次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制造业500强”、首次入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深圳工业百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

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七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八条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对首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的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九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

对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一半奖励，如果第二年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再给予剩余一半的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十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一）对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上且产值同比增长达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产值增长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二）对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下且产值同比增长达 25% 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产值增长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第十一条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

对首次纳入新区“规上工业”统计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两年拨付，入库首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入库后次年全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 **第十二条 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一）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中国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补齐支持差额。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涉及的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未尽事宜，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在申报文件、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可以同时适用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同时又适用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已按照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2〕2号）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的，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五条**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2〕2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受理并审核

通过，但尚未完成的项目，参照原办法执行。2022年至本措施生效前未申报的项目，可依据本措施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